

DB63

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

DB 63/T 2379—2024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2024 - 12 - 11 发布

2025 - 01 - 10 实施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青海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青海大学、青海省草原总站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桂玲、徐公芳、赵生兰、李积鑫、唐炳民、贾建华、卢成保、于海、黎与、李志昆、李翠翠、欧为友、王海春、马乾坤、唐俊伟、张英、刘发蓉。

本文件由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监督实施。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的术语和定义、总则、资料准备、现状调查、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和成果编制。

本文件适用于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 NY/T 157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NY/T 2997 草地分类
- DB63/T 2067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草原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造成草原资源总量减少、草原生态功能降低，为保持草原总量和质量的稳定，应依法缴纳用于异地植被恢复、改良和治理退化草原的费用。

3.2

草原补偿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应对承包经营者失去草原基本生产、生活资料进行补偿的费用。

4 总则

4.1 编制目的

为各级林业和草原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提供依据。

4.2 编制原则

合法合规、真实可靠、内容全面、突出重点、分析科学。

5 资料准备

最新草原资源管理类型图和资源调查成果；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勘测定界报告等；及其他相关规划和基础资料。

6 现状调查

6.1 调查内容

草原权属证书或草原证明文件；基本草原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料；项目征地补偿协议、草原补偿费转款凭证等有关单票据；项目区域自然条件状况、社会经济概况以及畜牧业生产概况等。

6.2 调查方法

包括入户调查和现地调查。现地调查中草地类型按照GB/T21010执行，草原资源按照NY/T 1233执行，草原质量按照NY/T2997执行，草地型按照NY/T1579执行，基本草原等按照DB63/T2066执行。

7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的可行性分析包括准入性、草原生态影响、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社会稳定性、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等的分析。分析内容详见附录A。

8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依据最新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和依据测算。

9 成果编制与要求

9.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使用草原现状图、使用草原红线范围拐点坐标等内容。

9.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9.2.1 报告内容

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范围、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布局、进度安排等）、使用草原现状情况（数量、地类、使用草原类型、生态区位）、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分析结论等内容。编写提纲详见附录A。

9.2.2 图件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位置图、建设项目内容布局图、拟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等的关系图、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等。图件编制要求见附录B。

9.3 提交成果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 a) 成果签章。编制单位在可行性成果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签章，并加盖骑缝章；在图件扉页或图面签章，对于装订成册的图件加盖骑缝章；
- b) 成果形式。可行性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包含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文档或表格为 PDF 格式，图件为 TIF、JPG 或 PDF 等格式；
- c) 成果时效。在实地调查完成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草原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建设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有效期终止，应当重新编制；
- d) 保密管理。对涉密项目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和管理。

附 录 A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A.1 前言

- A.1.1 编制报告摘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批准单位及文号、实施单位、使用草原地点与面积、期限、涉及自然保护地情况、涉及基本草原情况、开工建设情况、植被恢复费数量、使用草原是否可行结论。
- A.1.2 编制总论：包括编制背景、编制目的、编制原则、编制依据、编制过程。编制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等。

A.2 基本情况

A.2.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批准单位、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目标及内容、项目投资规模及来源、项目拟用地规模、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

A.2.2 项目建设意义

简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A.2.3 使用草原区域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概况

自然条件概况：气候、地形地貌、草地资源、土壤等方面的情况；社会经济概况：人口，草原面积、密度、民族状况、主要生产生活方式、畜牧业生产情况等。

A.3 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

A.3.1 调查内容与调查方法

调查内容包括使用草原范围与面积、权属、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涉及使用基本草原、使用草原类型特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情况以及草原权属争议、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A.3.2 调查结果

A.3.2.1 使用草原范围与面积

详细说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例如，块状工程说明使用草原的四至坐标；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要分别说明主线（路基、边坡宽度）、服务区等使用草原情况；水利水电建设要分别说明淹没区、坝址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矿山项目要说明采矿、选矿厂、尾矿库、堆土（石）区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

A.3.2.2 权属

使用权属应按项目建设内容分项阐述使用草原的承包经营方式和涉及农牧民数量，以及草原利用方式、利用状态、载畜量等畜牧业生产状况。

A.3.2.3 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地等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草原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草原及使用面积等情况。

A.3.2.4 涉及使用基本草原情况

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基本草原。

A.3.2.5 使用草原类型特征与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情况

使用草原植物种类组成、类型、覆盖度、高度、生产力、等级等。说明项目区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称（学名）、位置、分布面积、密度、保护等级、生境等。

A.3.2.6 安置和补偿情况

补偿协议签订情况，草原补偿费到位情况、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农牧民对使用草原的意愿。

A.3.2.7 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使用草原权属争议情况说明。重点说明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情况、是否有解决方案等；
- b) 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等情况。重点说明项目建设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草原情况，违法使用草原的查处情况等；
- c) 项目前期为保护草原资源调整方案情况。

A.4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A.4.1 对项目准入性分析

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禁止供地项目目录》、《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等规定对项目的合法性（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供地政策）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符合当地的国土空间规划、行业规划及草原资源管理的相关规定。

A.4.2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使用草原对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自然景观等影响的分析和预测，是否对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A.4.3 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分析

从占地周边土壤、水体等方面分析和预测，是否对其它邻近生态系统造成不利影响。

A.4.4 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分析

从草原被使用面积、劳动力人数、补偿金发放形式，使用前后收入比、收入的主要用途、被使用后收入获得渠道、生活方式情况，分析使用草原对农牧民生产、生活、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影响。

A.4.5 社会稳定性分析

依据当地群众对草原补偿事宜的满意度程度，预测分析社会群体事件的风险。

A.4.6 规划符合性和选址合理性分析

包括以下内容：

- a) 项目选址合理性评价。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综合分析项目选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草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b) 项目用地规模及使用草原规模分析。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和节约集约使用草原的要求；
- c) 项目使用草原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草原情况分析。分析项目使用草原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5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说明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依据、测算标准、测算结果。

A.6 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针对潜在风险，提出规避风险的保障措施。

A.7 使用草原可行性结论

综合分析，总结归纳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结论。

A.8 附件、附图

附 录 B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图件制作要求

B.1 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图件种类

主要包括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建设布局图、项目建设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位置示意图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增加项目用地范围的航空或卫星遥感影像图。

B.2 坐标系

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B.3 成图比例尺

包括以下内容：

- a) 地理位置示意图、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位置示意图：以不小于 A4 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分别标明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位置和在项目区的示意位置；
- b) 项目建设布局图：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10000；其它项目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小于 A4 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
- c) 项目建设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等区域关系图：使用草原涉及自然保护区、草原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及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草原的，应绘制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等区域的关系图，成图比例尺根据项目区范围和不小于 A4 幅面具体确定；
- d) 使用草原现状图：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5000，大型工程、线形工程、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不小于 1:10000。

B.4 使用草原现状图制作要求

包括以下内容：

- a) 原则上以不低于 1:5 万地形图为底图，叠加项目使用草原范围红线和草原“一张图”小班（图斑）界线制作使用草原现状图；
- b) 使用草原现状图，以地块为基本单元，分别地类进行色彩填充；
- c) 用地范围标注。永久占地范围，用红色实线 RGB(255, 0, 0)，线粗 1mm。临时占地范围，用蓝色实线 RGB(0, 0, 255)，线粗 1mm；
- d) 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应同时绘制分幅接图表，每幅图标注图幅号。接图表装订于使用草原现状图首页；
- e) 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新增、减少使用草原制作使用草原现状图；
- f) 使用草原现状图地块注记可采用表格标注或符号标注的方式。

B.5 图廓整饰

包括以下内容：

- a) 图名：位于图廓内正上方居中。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在图名下方标注与接图表对应的图幅号。项目布局图，可在图廓内左上角绘制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要求清晰绘制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
 - b) 图例：图例置于图廓内左下方或右下方；
 - c) 指北针：一般位于图廓内右上方；
 - d) 比例尺：采用数字比例尺，置于指北针下方；
 - e) 编制单位、编制时间：注于图廓外右下方；
 - f) 调查人、制图人、审查人签字置于图廓外左下方；
 - g) 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图例、比例尺、编制单位、编制时间、调查人、制图人、审查人等内容可单独设置页面。
-